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觀光文宣摺頁檔案授權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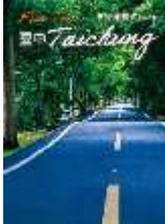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下稱本局)為推廣臺中市觀光旅遊資源，特將本局發行之部分觀光旅遊文宣檔案(下稱觀光文宣)免費提供申請授權使用，並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民間企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、學校或個人。

三、申請範圍：

(一) 以下本局出版品為開放申請項目：

項次	項目/內容	種類	照片	語版
1	精選必玩 全臺中市地圖、山區地圖、市區地圖、觀光景點交通資訊、觀光活動行事曆、精選建議遊程、米其林餐廳名單。	摺頁		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韓文版 泰文版 越南文版
2	捷運旅遊 景點手繪插圖捷運路線圖、三條捷運建議遊程、臺中市區地圖(以捷運周邊為主)。	摺頁		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韓文版
3	自行車旅遊 臺中市自行車道網路圖、山線/海線/潭雅神/東后豐四大區域自行車道周邊景點資訊。	摺頁		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韓文版
4	登山健行 谷關七雄、大坑登山步道、環山獵人登山步道等共計 35 條登山步道之登山地圖。	摺頁		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韓文版
5	觀光主題精選 歷史人文、自然樂活、美食探險三大觀光主題手冊，包含臺中市區域地圖及全市地圖、賞花採果地圖、推薦臺中必嘗美食及必買伴手禮、本市特色文創伴手禮、臺中市觀光公車及台灣好行路線圖。	手冊		中文版 英文版

項次	項目/內容	種類	照片	語版
6	魅惑の台中 (日本客群專屬) 介紹本市與日本具有淵源之觀光景點、日本旅客喜愛之伴手禮及小吃美食、及歷年日本曾參與之臺中觀光活動。	摺頁		日文版

(二) 上述觀光文宣開放申請以下使用規範：

1. **印製或刊登**：完全不更動版面，以原檔案直接印出或刊登電子版。
2. **編輯再製**：於本局規定之可編修範圍內進行編輯，請查閱本須知附錄。
3. **資料引用**：使用摺頁內容資料，自行製作符合需求之成品。

四、申請費用：免費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**申請者填妥備齊以下文件後，以 1. 紙本郵寄或 2. 掃描檔傳送電子郵件至本局憑辦（寄件後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）：**

1. **觀光文宣檔案授權印製申請書**：請至本局「臺中觀光旅遊網」網站首頁，點選「文宣指南-地圖與指南」項下下載。須蓋印並提供紙本正本或掃描檔。
2. **資格證明文件（擇一即可）：**
 - (1) 民間企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：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(立案)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掃描檔。
 - (2) 學校：私立學校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(立案)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掃描檔。
 - (3) 個人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）影本或掃描檔/照片。
3. 本局於接收申請資料後 1~3 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查，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請者可編輯檔。
4. 本局寄件資訊
 - (1) 地址：42007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
 - (2) 電話：04-22289111#58316
 - (3) 收件人：觀光旅遊局旅遊行銷科 林小姐

(4) 電子郵件地址：

auroraleo08@taichung.gov.tw

forworktourism@gmail.com

(5) 來信請註明「申請摺頁電子檔」

- (二) 申請表件不全者，本局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；補件作業逾期或文件不齊經告知仍未依限補件者，視同申請不通過。
- (三) 本局紙本收件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影印備份留存。

六、觀光文宣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者得於本局規範之版面放置申請者之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，相關規範版面位置請查閱本須知附錄。
- (二) 申請者僅得於上述規範進行內容增加，餘不得逕自刪除既有內容。
- (三) 申請編輯再印者，須於所申請之觀光文宣封底下方標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_年__月__日提供」。
- (四) 申請者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或與產品搭售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；且不得有損害本局名譽或權益之應用行為。
- (五) 使用時請依本須知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移作他用或再授權他人。
- (六) 印製之成品不得販售或以其他名義向他人收取費用。
- (七) 本局對申請者欲印製之所有內容擁有審查權及修改權，並保有最終發行同意權。申請者應取得本局正式授權後，始得從事相關作業。
- (八) 申請者印製之成品刊載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序良俗，如有該等情事，申請者應自行負責。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，申請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九) 本局授權之文宣品檔案僅供申請者當次使用，申請者如欲再次印製，或因應不同使用目的，須重新申請。

七、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八、本局聯繫方式：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地址：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(旅遊行銷科)

申請摺頁專用電子信箱：

auroraleo08@taichung.gov.tw

forworktourism@gmail.com

電話：04-22289111#58316

傳真：04-25251621

附錄：觀光文宣使用規範版面說明

一、 臺中精選必玩(摺頁)

	可修改處示意	可修改處說明
正面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黃框處：摺頁封面左側欄位，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 2. 紅框處：封底下方原為「_年_月編印廣告」，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年_月_日提供」
背面	摺頁背面地圖，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	

二、 觀光主題精選手冊

	可修改處示意	可修改處說明
封底拉頁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黃框處：手冊封底拉頁，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 紅框處：封底下方原為「_年_月編印 廣告」，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年_月_日提供」
地圖		<p>p. 68~72 頁及封底拉頁，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</p>

三、 捷運旅遊(摺頁)

	可修改處示意	可修改處說明
正面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黃框處：封底上側，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 2. 紅框處：封底下方原為「_年_月編印 廣告」，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年_月_日提供」
背面	摺頁背面地圖，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	

四、 自行車旅遊

	可修改處示意	可修改處說明
正面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黃框處：封底上側，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 2. 紅框處：封底下方原為「_年_月編印 廣告」，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年_月_日提供」
背面	摺頁背面地圖，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	

五、 登山健行摺頁

	可修改處示意	可修改處說明
正面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封底上側，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 2. 封底下方原為「_年_月編印廣告」，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年__月__日提供」
背面	摺頁背面地圖，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	

六、 魅惑の台中(摺頁)-僅有日文版

	可修改處示意	可修改處說明
正面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封面右側，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 2. 封面下方須加註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年__月__日提供」
背面	摺頁背面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	